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对相应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2月11日起，上述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并对I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I类基金份额简称
1	022825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I
2	022834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LOF)I
3	022823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I
4	022819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I
5	022822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I
6	022824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I

上述基金新增的I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其中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I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外）。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上述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1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2、《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3、《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4、《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5、《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6、《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认购/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认购/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认购/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认购/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认购/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认购/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转让	二、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4)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4)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转让	二、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4)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4)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新增。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转让	二、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4)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4)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